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phaestus Holdings Limited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變更主席、行政總裁、董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起，(1)由於彼需要更為專注於其他承擔，陳樂文先生(「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2)由於彼需要更為專注於其他承擔，李錦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3)由於彼需要更為專注於其他承擔，鄺宇開先生(「鄺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4)由於彼需要更為專注於其他承擔，黃若鋒先生(「黃若鋒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5)由於彼需要更為專注於其他承擔，季志雄先生(「季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6)由於彼需要更為專注於其

他承擔，鄧志釗先生（「鄧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7)由於彼需要更為專注於其他承擔，楊世昌先生（「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

陳先生、李錦輝先生、鄺先生、黃若鋒先生、季先生及鄧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起：

- (1) 黃亮先生（「黃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2) 羅毅女士（「羅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 (3) 陸志成先生（「陸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4) 李文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5) 鄭育強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6) 鄺藹文女士（「鄺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黃亮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亮先生，現年43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投資累積逾十五年經驗。彼現任深圳市晉榮實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龍華恒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黃亮先生並為深圳市龍華商會副會長。彼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為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亮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協議可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文，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

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協議，黃亮先生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0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亮先生(i)(a)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並無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b)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確認於本公告日期，(a)彼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b)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c)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亦概無有關委任黃亮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羅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羅毅女士，現年52歲，從金融及證券交易累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現任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之交易及投資副總裁。羅女士曾於多家大型金融機構工作，包括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興証(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羅女士現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1、7及8號牌照。

羅女士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協議可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文，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協議，羅女士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0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女士(i)(a)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並無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b)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確認於本公告日期，(a)彼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b)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

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c)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亦概無有關委任羅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陸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陸志成先生，現年52歲，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陸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陸先生現為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為中國先鋒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45)之執行董事；及(ii)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為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曾於一間國際審計公司及香港其他多間其他上市公司任職。陸先生於審計、公司秘書、財務會計及管理以及企業收購及合併等方面累計逾二十年的工作經驗。

根據陸先生與本公司之委任函，陸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起為期三年，除非陸先生向本公司送達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向陸先生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陸先生將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輪席退任及重選，並須遵守其他相關條文。根據其委任函，陸先生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0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i)(a)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並無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b)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確認於本公告日期，(a)彼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b)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c)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

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亦概無有關委任陸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文俊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文俊先生，現年31歲，於二零一二年畢業自Laureat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ies (William Blue College of Hospitality Management)，取得商業款待管理專業學位。李文俊先生目前自二零一八年起為Little Sandpiper(一間從事兒童娛樂業務之澳洲公司)之總經理。李文俊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為Smart Dollar(一間從事零售連鎖業務之澳洲公司)之董事。

根據李文俊先生與本公司之委任函，李文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李文俊先生向本公司送達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向李文俊先生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文俊先生將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輪席退任及重選，並須遵守其他相關條文。根據其委任函，李文俊先生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6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文俊先生(i)(a)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並無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b)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確認於本公告日期，(a)彼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b)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c)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亦概無有關委任李文俊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鄭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育強先生，現年58歲，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北京經濟函授大學，擁有經濟管理學位。鄭先生現為深圳富銀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之前曾於多家大型企業工作，包括深圳市對外貿易集團，香港建立工程運輸有限公司，深圳企業信息化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於貿易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

根據鄭先生與本公司之委任函，鄭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起為期三年，除非鄭先生向本公司送達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向鄭先生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鄭先生將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輪席退任及重選，並須遵守其他相關條文。根據其委任函，鄭先生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6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i)(a)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並無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b)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確認於本公告日期，(a)彼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b)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c)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亦概無有關委任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鄺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鄺女士持有澳洲蒙納殊大學之商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鄺女士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74)之公司秘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46)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59)之公司秘書。鄺女士在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超過十二年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陳先生、李錦輝先生、鄺先生、黃若鋒先生、季先生、鄧先生及楊先生於任職期間之貢獻及服務致以謝意，並熱烈歡迎黃亮先生、羅女士、陸先生、李文俊先生及鄭先生加入董事會，以及歡迎鄺女士之新委任。

代表董事會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亮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黃亮先生及羅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志成先生、李文俊先生及鄭育強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ephaestus.com.hk內刊登。